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及 醫生註冊

5



- 5.1 醫務委員會成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而決定某些專科，根據該等專科分類而將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
 - (b)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就任何註冊醫生擬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根據 (a) 段決定的某一專科之下而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任何其他特質一事，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就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文件及須支付的費用，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d) 就任何人成為註冊醫生而須具有的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標準及架構作出建議和進行覆核；以及
 - (e)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是否應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
- 5.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下：—
- 鄧惠瓊教授太平紳士（主席）
 - 陳啟明教授 OBE
 - 蔡堅醫生
 - 朱建華醫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起接替張明仁教授）
 - 鍾尚志教授
 - 郭克倫教授
 - 熊志添醫生
 - 高德謙醫生
 - 梁憲孫教授
 - 麥列菲菲教授 CBE 太平紳士
 - 史泰祖醫生
 - 蘇碧嫻醫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起接替張大成醫生）
 - 袁嘉偉醫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接替林大鈞醫生）
 - 袁國勇教授

- 5.3 除了本身的法定職能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在醫務委員會的督導下，探討為醫療專業推行自願性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經過長時間深入討論後，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草擬了「普通科醫生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的詳細建議。此自願性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的建議獲得醫務委員會的確認，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推行。醫務委員會採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建議，評選了數個醫生學會、工會及組織作為認可的延續醫學教育的提供者、評審者和管理者。沒有參加為專科醫生提供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的普通科醫生，均已獲知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的細節及推行情況，他們可以自願參加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普通科醫生透過進修了解醫療專業各範疇的最新發展，與時並進，從而令高專業水平得以維持。每年取得三十學分或以上的普通科醫生將會獲頒發延續醫學教育修業證書，證明其於該段期間內參與延續醫學教育活動達至委員會滿意的水平，醫生可在其醫務所內展示該證書。另外，在三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累積到九十學分或以上的普通科醫生會獲准在名片上使用「獲證明已接受延續醫學教育」的名銜。在三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委員會於需要時會對計劃進行檢討。
- 5.4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0L條，所有註冊醫生如其姓名已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均須接受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決定的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所根據的專科有關的延續醫學教育。當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接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通知，得悉有專科醫生未能符合延續醫學教育規定的個案，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0N條考慮是否將該醫生的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關注到將不符合延續醫學教育規定的專科醫生的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需要頗長時間，而期間他們仍可稱為「專科醫生」。為縮短處理專科醫生不符合延續醫學教育規定的個案的時間，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獲得醫務委員會的確認，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會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通知視為該專科醫生不符合延續醫學教育規定的表面證據，繼而向醫務委員會建議將該專科醫生的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0N(1)條，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並非必須給予該專科醫生解釋的機會。然而，該專科醫生有權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0N(3)條要求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覆核其決定。

- 5.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向委員會遞交的申請，以評定有關資格可否獲醫務委員會接納用於招牌、有標記的信箋及名片等物件上。二零零一年，委員會考慮了27項資格，其中12項獲委員會評為符合現行審核準則，經醫務委員會確認後，有關資歷已被列入可引述的資歷名單內。
- 5.6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的醫生逾10,400人，其中包括居於香港及海外名單上的醫生。**表9**顯示註冊醫生人數由一九九七年的9,289人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的10,412人（12%）。除正式註冊醫生外，還有223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其中112人獲准在獲豁免診療所內工作。
- 5.7 醫務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確保名冊上刊載的為最新資料。秘書處每星期須處理數以百項計的工作，包括更改地址或個人資料、從醫生名冊除名及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本地名單及海外名單上的姓名轉移、發出良好聲譽證明書及核實註冊證明書等。至於公共服務方面，委員會秘書處年內處理業界及公眾人士提出的一般查詢逾44,000宗。
- 5.8 **表10**詳列普通科醫生名冊內包括「臨時」及「有限度」註冊的數字，以及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的個案數目。有關數字顯示，自《醫生註冊條例》中有關註冊資格的條文經修訂後，申請普通科醫生名冊第I部註冊的人數由一九九七年起便有所減少。所有非本地醫科畢業生，除獲過渡性安排條文承認者外，都必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 5.9 若醫生自普通科醫生名冊上除名，不論是由於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原因所引致，都有權向醫務委員會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醫務委員會可進行研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表10**顯示，二零零一年共有23宗有關申請，所有申請均獲批准。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及醫生註冊

5.10 此外，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每年必須大規模地為所有註冊醫生的執業證明書及保留證明書續期。由於過去數年註冊醫生人數增加，所發出的周年執業證明書及保留證明書的實際數目，亦由一九九七年的8,800張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的10,000張，增幅達14%。

5.11 「專科醫生名冊」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為取得不同專科資格的醫生註冊。**表11**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48個專科註冊的醫生共有2,850名。該表亦同時列出每個專科的註冊醫生數目。

